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文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化縣政府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40萬6,81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30萬5,1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葉春涼